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實施方案

109.01.20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9.19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02.27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05.29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115.02.03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意願，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至少1學期者，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1次。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本校為培養赴外交換學生設計之學程，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提交申請資料，審查通過者，可加入該學程。

三、補助限制：本方案不得與校內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且不適用於申請赴大陸交換之學生。

四、申請補助者於赴外交換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已修滿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12學分。
- (二) 已參加由本校或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
- (三) 未無故缺席菁英學程導師時間。

五、補助項目：機票費、學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1萬元。

六、申請及核銷程序：

(一) 於赴外交換前1學期提出申請（如108學年第2學期赴外交換，需於108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菁英班導師」與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以下稱本處)審核，通過者，補助經費於完成交換返台後核發。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已加入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證明。
2. 已錄取赴外交換之相關證明。
3. 補助國際菁英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申請表（附件1）。
4.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附件2）。
5. 歷年成績單（需自行標示出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12學分）。
6. 參與本校或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證明。
7. 導師時間出席證明（由本處檢附）。

(三) 獲補助通過之學生應於返國後2週內，提交下列資料至本處辦理核銷：

1. 赴外交換之活動成果報告（附件3）。
2. 交換期間出發國外與返回台灣之電子機票。
3. 代收轉付收據。
4. 來回登機證正本或護照頁入出境戳章影本。
5. 公假證明（需與出國交換起訖日一致）。

(四) 如遇經核准之特殊情形，應依本處另行通知之期限繳交，最晚不得逾當年度12月中，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中原大學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實施方案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學號		學系	
連絡電話		E-mail	
交換起訖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交換學校	
應備文件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聲明，本次赴外交換未重複申請或領取校內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方案。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加入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已錄取赴外交換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赴外交換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歷年成績單（需自行標示符合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畢資格之 1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參與中原大學或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導師時間出席證明（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檢附）		
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 <u>補助機票費、學費、住宿費或生活費等</u> 核定金額：_____（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填寫）		
申請人	菁英班導師審核	國際處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2：中原大學 國際菁英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自評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學號：_____系級：_____姓名：_____

電話：_____e-mail：_____

請同學自行條列：

1. A, B, C, D 領域中，已修畢+獲得學分+符合國際菁英班學程之課程
2. A, B, C, D 領域中，修課中+若通過可獲得之學分+符合國際菁英班學程之課程
3. 其他抵免項目，請以文字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證書等）

若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列表格填寫

核心能力	修習課程名稱（請於括號中標示該課程幾學分）	各領域 學分總計	修課說明
A 專業力			左列 A, B, C, D 任一領域須至少修習 2 學分。 A+B+C+D 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其中應至少修習 3 門英（外）語授課課程。 「跨文化溝通」相關課程、「國際菁英養成實務」、「國際菁英發展實務」及「職場軟實力」之修習學分僅得於其中一領域採計，不得重複採計。
B 領導力			
C 語言力			
D 國際力			
其他抵免項目說明（如參與國外營隊等）			
學生自評	1. A, B, C, D 領域之學分數總計為：_____ 2. 我的其他抵免項目，應可抵免幾學分：_____ 3. 我是否可獲得學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中原大學補助國際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赴外交換活動成果報告

申請人		就讀系所	
學號		就讀年級	
交換國家		交換學校	
交換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於國外之期程 (含出返國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外交換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赴外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雙連交換		
活動成效報告(至少 600 字)			
建議			
照片(最少 6 張，不得繳交風景照)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於回國兩週內，最晚不得逾當年度 12 月中繳交赴外交換活動成果報告，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備查作為結案，逾期不予受理。 2. 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將不予補助。 			